

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四川（北京同仁堂）中医诊所有限公司成华区建设 路中医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694PW1851010819D21482	法定代表人 （主要负责人）	李继伟 （杨凤莲）
医疗机构地址	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2号附5号		
所有制形式	其它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
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接诊时间	08：30-21：30		
床位数	0 张	联系电话	13438800511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（影视、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样件同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，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依据《广告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予以处罚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31007004		
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	壹年（自2023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止）		
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	川中医广【2023】第10-12-344号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

申请受理号

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3 年 10 月 7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四川（北京同仁堂）中医诊所有限公司成华区建设路中医诊所		
	地 址	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2号附5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694PW1851010819D2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李继伟(杨凤莲)	联系电话	028-85001144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
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网络（美团、饿了么、京东到家、百度）广告成品样件：

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，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，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”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审查证明文号为：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XXXXXX号。